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家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安全帽壹個，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食品路往新竹市立動物園方向行駛，騎駛途中因認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甲○○任意變換車道而心生不滿，乃一路騎駛跟隨甲○○至新竹市東區食品路與東山街口，見甲○○駕駛A車在該處路口停等紅燈，竟於同日15時49分許基於強制、毀損之犯意，將機車停在路邊後，下車手持安全帽走至A車前方叫囂喝令甲○○下車理論，並接續持安全帽搥打A車車身、破壞A車左側後照鏡、跳上A車引擎蓋以腳重踹前擋風玻璃，致令A車之板金凹陷變形、左側後照鏡斷裂、擋風玻璃碎裂而不堪用，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駕車通行道路及自由離去之權利達數分鐘之久，嗣警獲報旋即到場制伏乙○○並扣得安全帽1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乙○○所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毀
03 損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5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06 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
07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09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
13 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51頁、第5
14 5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5 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1. 證人即告訴人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第5頁、第41頁）。

17 2. 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之證明書、
18 估價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頁、第10至13頁、
19 第14頁、第18至19頁）。

20 3. 扣案安全帽1個（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23頁）。

21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
25 毀損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2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強制罪處
27 斷。

28 (二)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29 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
30 定，於112年1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為累犯，然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使本件構成
03 累犯之前案，與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罪
04 質有所差異，檢察官亦主張不加重（見本院卷第56頁），爰
05 不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認為告訴人任意變
07 換車道而心生不滿，竟路怒趁告訴人停等紅燈時，持安全帽
08 砸毀告訴人車輛部件，並跳上告訴人引擎蓋重踹擋風玻璃，
09 以此等激烈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致告訴人財物損
10 失並怕跟被告再有糾葛而放棄求償（見本院卷第21頁），被
11 告所為殊值非難。復以被告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
12 尚可，兼衡被告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離
13 婚、育有一名2歲幼兒，案發時無業，現在從事空調業，與
14 母親租屋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至
15 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扣案之安全帽1個，係被告所有用於本案犯行，經被告於本
19 院供明（見本院卷第5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0 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
23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美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曾柏方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4條第1項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